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204.6—2013
部分代替 GB/T 17220—1998

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卫生监测技术规范

Examination methods for public places—
Part 6: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health monitor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
第6部分：卫生监测技术规范
GB/T 18204.6—2013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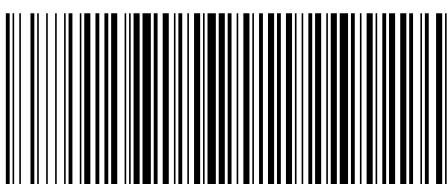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4年6月第一版 2014年7月第二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935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8204.6-2013

2013-12-31发布

2014-12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与样本量要求	1
5 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要求	3
6 现场采样操作的质量控制	3
7 样品送检要求	3

4.5.2 监测样本量:观众座位数量<1 000 个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,座位数量 1 000 个~5 000 个的场所布置 3 个监测点,座位数量>5 000 个的场所布置 5 个监测点。

4.6 展览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商场(店)、书店、候车(机、船)室、餐饮等场所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6.1 监测频次:经常性卫生监测为场所营业的客流高峰时段随机监测 1 次。

4.6.2 监测样本量:营业面积<200 m² 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 200 m²~1 000 m² 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>1 000 m² 的场所布置 3 个监测点。

4.7 其他公共场所

按照相应专业特点参照 4.1~4.6 的要求进行监测。

4.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

各类公共场所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按 WS/T 395 中要求的频次与样本量进行。

4.9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

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时,要连续监测 3 d,每次监测应采集平行样品。

5 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要求

公共用品用具的监测样本量按各类物品投入使用总数的 3%~5% 抽取。当某类用品用具投入使用总数不足 30 件时,此类物品的采样数量至少应为 1 件。

6 现场采样操作的质量控制

6.1 每次监测前应对现场监测人员进行工作培训,其内容包括监测目的、计划安排、监测技术的具体指导和要求、记录填写等,以确保工作质量。

6.2 现场采样前,应详细阅读仪器的使用说明,熟悉仪器性能及适用范围,能正确使用监测仪器。

6.3 每件仪器应定期进行检定,修理后的仪器应重新进行计量检定。每次连续监测前应对仪器进行常规检查。

6.4 采样器的流量于每次采样之前进行流量校正。

6.5 使用化学法现场采集样品时,应设空白对照,采平行样。

6.6 微生物采样应无菌操作。采样用具,如采样器皿、试管、广口瓶、剪子等,应经灭菌处理,无菌保存。

7 样品送检要求

7.1 采样前或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,每件样品应标记清楚(如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采样地点、采样人及采样年月日)。

7.2 样品(特别是微生物样品)应尽快送实验室。为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样品的损失或污染,存放样品的器具应密封性好,小心运送。

4.2 影剧院、音乐厅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、歌舞厅等场所

4.2.1 影剧院、音乐厅、录像厅(室)等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2.1.1 监测频次:空气质量监测在场所监测 1 d,在 1 d 中监测 1 场~2 场,每场开映前 10 min、开映后 10 min 和结束前 10 min 各监测 1 次;经常性卫生监测只随机监测 1 场,开映前 10 min、开映后 10 min 和结束前 10 min 各监测 1 次。

4.2.1.2 监测样本量:座位数量<300 个的场所布置 1 个~2 个监测点,座位数量 300 个~500 个的场所布置 2 个~3 个监测点,座位数量 501 个~1 000 个的场所布置 3 个~4 个监测点,座位数量>1 000 个的场所布置 5 个监测点。

4.2.2 游艺厅、歌舞厅等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2.2.1 监测频次:空气质量监测在场所监测 1 d,在 1 d 中营业的客流高峰和低峰时各监测 1 次;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。

4.2.2.2 监测样本量:营业面积<50 m² 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 50 m²~200 m² 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>200 m² 的场所布置 3 个~5 个监测点。

4.3 公共浴室、游泳馆等场所

4.3.1 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3.1.1 监测频次:经常性卫生监测在场所营业的客流高峰时段监测 1 次。

4.3.1.2 监测样本量:营业面积<50 m² 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 50 m²~200 m² 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>200 m² 的场所布置 3 个~5 个监测点。

注:场所营业面积应按不同功能(如更衣室、休息室、浴室、游泳池等)分别计算。

4.3.2 游泳池水卫生状况监测

4.3.2.1 监测频次:人工游泳场所经常性卫生监测在场所营业的客流高峰时段监测。

4.3.2.2 监测样本量:儿童泳池布置 1 个~2 个采样点,成人泳池面积≤1 000 m² 的布置 2 个采样点,成人泳池面积>1 000 m² 的布置 3 个采样点。

4.3.2.3 样品采集:在泳池水面下 30 cm 处采集水样 500 mL。

4.3.3 沐浴水卫生状况监测

4.3.3.1 监测频次: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。

4.3.3.2 监测样本量:随机选择 5 个淋浴喷头,各采集淋浴水样 500 mL;在沐浴池选择 3 个采样点,采集水面下 30 cm 处水样 500 mL。

4.4 美容店、理(美)发店等场所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4.1 监测频次:空气质量监测为 1 d,在 1 d 的营业时间内监测 2 次~3 次;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。

4.4.2 监测样本量:座(床)位数量<10 个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,座(床)位数量 10 个~30 个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,座(床)位数量>30 个的场所布置 3 个监测点。

4.5 体育场(馆)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5.1 监测频次: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。

前 言

GB/T 18204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》分为六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物理因素;
- 第 2 部分:化学污染物;
- 第 3 部分:空气微生物;
- 第 4 部分: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;
- 第 5 部分:集中空调通风系统;
- 第 6 部分:卫生监测技术规范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204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7220—1998《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》中各类公共场所监测、监测频率、质量控制和样品送检的要求。

本部分与 GB/T 17220—1998 相比主要变化为:删除选点原则、公共用品采样部位要求、监测项目、检验方法及数据整理的内容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北京市卫生监督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金银龙、刘凡、姚孝元、高文新、高旭东。

自本部分实施之日起,GB/T 17220—1998 中相应内容同时废止。

GB/T 17220—1998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7220—1998。